

2017 年度仁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数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2个,分别是仁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仁化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安监一股、安监二股、安监三股、执法大队、应急救援办公室。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

3、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责任。

5、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

6、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的监督检查、应急值班和事故信息接报处置以及信息化建设。

7、组织本县工矿商贸行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

监督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9、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0、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11、指导协调和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2、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

13、组织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

1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5、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行政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2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法治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278.69 万元，比上年 203.53 万元增加了 75.16 万元，增长了 36.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69 万元。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278.69 万元，比上年 203.53 万元增加了 75.16 万元，增长了 36.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78.69 万元。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分：基本支出预算 278.69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调资、房屋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四 “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1.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2.3 万元，降低了 16.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支出 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占 72%，较上年减少 2.2 万元，原因是新购置了一台车，维修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3.4 万元，占 28%，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04.3 万元，其中：办公费 9 万元、印刷费 3.5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差旅费 5.5 万元、会议费 2.9 万元、培训费 6.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5 万元、电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接待费 3.4、劳务费 8 万元、其他费用 27 万元、奖励金 24.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工贸行业监管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宣传；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67.1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59.08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

物 8.05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